

重要訊息公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

- 一、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價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基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依規定得於 108 年 1 月 9 日前申請購回其土地，
- 二、欲申請購回本鄉「墳墓」土地，請逕洽本所民政課(電話：364503)、購回其「建物」土地逕洽建設課(電話：364505)，詢問應備文件先申請核發存在證明後再洽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申購事宜，土地管理機關將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且無公用之情形者，既得就其建築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購回其土地。

此致

各家戶

烈嶼鄉公所 提醒您